

《安排》第二阶段

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 CEPA 框架下就扩大开放措施(CEPA 第二阶段)达成协议，进一步放宽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方面内地的市场准入。

CEPA 第二阶段由补充协议主体文件和三份附件组成。三份附件为：附件 1：第二批内地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清单-现有生产产品和拟生产产品；附件 2：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附件 3：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

根据协议，内地将在首批共三百七十四项货物的基础上，对第二批共七百一十三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其中大部分的货物已经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开始享受零关税，剩下的一部分将在确认此货物已经在香港开始生产后自二零零六年始享受零关税。在这种情况下，差不多所有香港制造的产品均可按零关税输入内地。同时，CEPA 第二阶段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开放八个新市场领域，以及在十八个已于 CEPA 第一阶段下享有优惠待遇的服务行业中，扩大若干行业的开放措施。CEPA 第二阶段下的大多数承诺已经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

鉴于 CEPA 的灵活性 CEPA 可以就不同行业继续扩宽市场准入条件，例如开放其它服务行业或对 CEPA I 和 CEPA II 所包括的一千零八十七项货物之外的其它货物实行零关税。CEPA I 和 CEPA II 以及将来有可能的 CEPA III, IV 将给香港的公司和个人以及内地的公司和个人带来更多的在两地开设业务和建立合作的机会，最终达到一个“双赢”的局面。